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2018年实施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一

2017年3月以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A、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结合管理层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原准则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计量和列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予以列报，其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1月1日的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B、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与未完航次相关的应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资产，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本集团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93,777,321.22	6,392,521,702.41	-101,255,618.81
合同资产		142,958,873.40	142,958,87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6,831,803.56		-2,366,831,80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1,578,526.36	2,431,578,526.36
资产合计	8,860,609,124.78	8,967,059,102.17	106,449,977.39
预收款项	281,503,389.99	27,205,722.89	-254,297,667.10
合同负债		296,000,921.69	296,000,921.6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4,003,093.15	1,330,189,773.85	16,186,680.70
负债合计	1,595,506,483.14	1,653,396,418.43	57,889,935.29
其他综合收益	-1,550,693,855.71	-1,562,678,675.92	-11,984,820.21
未分配利润	-16,566,550,123.11	-16,506,005,260.80	60,544,862.31
股东权益合计	-18,117,243,978.82	-18,068,683,936.72	48,560,042.10

除上述调整外，本集团无其他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二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通知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8〕15号通知中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上述通知发布之日起按其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自2018年半年报开始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相应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18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97,931,800.99	-297,931,800.99	
应收账款	6,094,589,901.42	-6,094,589,901.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92,521,702.41	6,392,521,702.41
其他应收款	1,285,754,942.38	153,365,956.91	1,439,120,899.29
其中：应收利息	47,444,273.50	-47,444,273.50	
应收股利	105,921,683.41	-105,921,683.41	
固定资产	49,114,408,122.88	37,099.07	49,114,445,221.95
固定资产清理	37,099.07	-37,099.07	
应付票据	122,725,000.00	-122,725,000.00	
应付账款	16,310,881,141.31	-16,310,881,141.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433,606,141.31	16,433,606,141.31
其他应付款	3,913,479,986.65	345,778,276.8	4,259,258,263.45
其中：应付利息	283,094,563.36	-283,094,563.36	
应付股利	62,683,713.44	-62,683,713.44	
长期应付款	489,774,097.95	1,990,000.00	491,764,097.9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18年1月1日
专项应付款	1,990,000.00	-1,990,000.00	
管理费用	5,179,220,485.72	-13,570,176.09	5,165,650,309.63
研发费用		13,570,176.09	13,570,176.09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本集团按照拆船废钢价预计船舶以及集装箱净残值。本报告期，本集团对自有船舶以及集装箱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鉴于拆船废钢价发生了变化，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对船舶以及集装箱的净残值进行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船舶以及集装箱的预计净残值由 280 美元/轻吨变更为 330 美元/轻吨。	2018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 日	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集团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40,251,190.76 元。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

同意将本议题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经修订，证监会[2017]16 号文）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在制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了依法维护。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 2018 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及金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公司高管层 2018 年度考核结果

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对考核结果没有异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及所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严格按持股比例开展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额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

2019 年 3 月 29 日